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合力泰（002217）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调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11月1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合力泰（002217）股票估值价格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即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387，C类：006388）的投资业务，投资人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认购等业务，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投资人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8-052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与珠海欧泰能源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国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公司收购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达成初步意向。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为各方基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交易方案尚需论证、磋商，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公司与珠海欧泰能源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国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于2018年11月12日签署《框架协议》，公司有意收购上述各方所持的标的公司股权。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方式、交易金额尚需各方继续磋商，并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确定。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珠海欧泰能源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819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UTK178D，持有标的公司75%的股权；

2. 深圳市国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创业路中兴工业城10栋4楼4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Y4K534，持有标的公司25%的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概况

标的公司系一家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活垃圾清运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鼓场街道新城区二号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523MA6E8GBN67，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城市道路清扫、清运、保洁服务；各种常规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法定代表人为冯保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成立于2017年8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珠海欧泰能源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75.0%
深圳市国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5.0%
合计	10,000	100.0%

2、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以BOO方式投资、建设、运营贵州省金沙县生活垃圾清运与焚烧发电一体化项目，金沙县生活垃圾清运与焚烧发电一体化项目包含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城乡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总处理能力为1,200吨/天，一期为800吨/天日，截至本公告日尚处于筹建期；城乡生活垃圾清运系统设计转运能力为600吨/天，截至本公告日已基本建设完成。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是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收购价格

经初步评估与各方协商，本次收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最终收购价格以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基础，各方协商一致并正式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价格为准。

3、尽职调查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安排本公司工作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并进行审计，交易对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促使标的公司亦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4、股权收购协议

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十日内，各方应正式签署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经各方有权决策机构/监管机关（如需）批准后正式生效：

公司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虽发现该等重大事项但已经得以解决；各方已就最终交易价格协商一致；拟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包括其附件）的内容与格式已获得各方认可。

5、排他条款

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未经公司允许，交易对手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转让交易对手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讨论、磋商、签署备忘录或协议，亦不会允许任何第三方成为交易对手股东，除非在此期限前本协议已终止。交易对手如违反本承诺，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因此遭受的其它经济损失。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在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及生效前，本框架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2018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扩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完善市场布局。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为各方基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交易方案尚需论证、磋商，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8-071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函告，获悉长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进行了股权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长城集团	是	5,000,000	2018年11月1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7.29%	补充流动资金

2、长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长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8,61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00%。长城集团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6,659,25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7.14%，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40%。

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3,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99%。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100%

二、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长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所持有的股份暂无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长城集团及赵锐勇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长城集团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告知而未告知的重大信息。上述质押行为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二、备查文件

1、长城集团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8-43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其它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下发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4财保2358号，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与深圳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万商天勤”）代理诉讼纠纷一案，万商天勤申请财产保全，法院查封了我司名下的银行账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4420 1508 0000 5252 0031，账户内有人民币存款800748.28元。详细情况如下：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与万商天勤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2016年10月8日，三方又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万商天勤律所代理万科仲裁一案。败诉后因律师费的支付存在分歧，万商天勤将我司及武汉中恒集团诉至深圳国际仲裁院。

三、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内容为：“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21089974元的财产。”法院根据万商天勤申请，查封了我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4420 1508 0000 5252 0031，账户内有人民币存款800748.28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

五、本次查封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的影响

该银行账户被冻结，但其它账户均运作正常，因此虽然给公司运作造成不便但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查封银行账户属于诉前财产保全，深圳国际仲裁院尚未作出正式判决，因此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4财保2358号）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22 证券简称：世名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9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0,991,000股变更为120,981,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20,991,000元变更为120,981,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8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自本减持计划实施以来，截至2018年11月13日，王进军及王武军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4.20万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84,223,900股的0.999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本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王进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08	24.487	25.12	0.298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12	23.398	13.39	0.159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13	23.013	6.75	0.0801%
	小计	-		45.26	0.5374%
王武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08	24.226	38.94	0.4623%
	小计		-	38.94	0.4623%
合计		-	-	84.20	0.9997%

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12月4日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

2、自公司上市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0.999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进军	合计持有股份	4,338.00	51.51%	4,292.74	50.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4.50	12.88%	1039.24	12.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3.50	38.63%	3253.50	38.63%
王武军	合计持有股份	660.00	7.84%	621.06	7.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00	1.96%	126.06	1.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5.00	5.88%	495.00	5.88%

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有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减持价格限制及破发延长锁定期、持股意向透明度的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及股东王武军、王孝军、王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自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至今已满36个月，在此期间上述股东没有发生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未发生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进军、王武军同时还承诺：在锁定期间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三）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武军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5年6月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如果发行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不存在上述承诺中的第二款情形；除上述承诺第二款内容，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四）首次公开发行前，王进军持有公司72.3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作为控股股股东，王进军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前提：在锁定期内，本人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30%；且本人每年累积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5、减持期限：应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五）首次公开发行前，王武军持有公司11%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王武军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前提：在锁定期内，本人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30%；且本人每年累积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5、减持期限：应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后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王进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王进军和王武军之《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9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二级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在河南省设立一家二级子公司，拟设立的二级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重庆富易达、乔芳和熊光霞分别持有股权比例为85%、10%和5%，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重庆富易达管理层办理该二级子公司设立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该二级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河南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XW6Q7U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西侧郑州王子工业园B栋
5、法定代表人：程琳
6、注册资本：2,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8年10月30日
8、营业期限：2018年10月30日至2058年10月29日
9、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泡沫颗粒、泡沫及塑料包装制品、漂浮育苗盘、农膜、地膜、生物有机肥、农业机具；研发、生产、销售：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纸制品；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生产经营环保包装材料、塑胶产品、塑料包装制品、模切产品、托盘制品、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箱包、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9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二级控股子公司合肥王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王子”）进行增资。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办理该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最新战略布局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变更该事项部分内容。变更后的内容为：公司拟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持有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合肥王子7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吕巧云共持有合肥王子30%股权，拟将其持有的合肥王子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杨建印5%、高凤10%和李妮娜10%，栢兴科技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王子全部股东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对合肥王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合肥王子的注册资本将由3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000万元人民币，重庆富易达、吕巧云、杨建印、高凤和李妮娜持股比例分别为70%、5%、5%、10%和10%。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重庆富易达持有合肥王子70%股权，合肥王子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同时，公司同意合肥王子的法定代表人由蔡骅变更为程琳，并且变更营业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合肥王子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由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合肥王子法定代表人蔡骅变更为程琳，注册资本仍为300万元人民币，股东变更为富易达、吕巧云、杨建印、高凤和李妮娜，分别持有合肥王子70%、5%、5%、10%和10%股权。营业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泡沫颗粒、泡沫及塑料制品、漂浮育苗盘，农膜、地膜，生产有机肥、农业机具；研发、生产、销售；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纸制品；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生产经营环保包装材料、塑胶产品、塑料包装制品、模切产品，托盘制品、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箱包、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8-073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1名，代表股份360,242,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4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3名，代表股份347,176,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名，代表股份13,065,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2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58,807,749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17	%；
1,398,92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83	%；
36,1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8,22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44,255,127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592	%；
1,398,92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618	%；
36,1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0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18,22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352,920,603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09	%；
1,350,70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6	%；
4,420,892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25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0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39,918,55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680	%；
1,350,7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62	%；
4,420,892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58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0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1,550,574股关联股东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352,920,603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09	%；
1,350,70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6	%；
4,420,892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25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0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39,918,55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680	%；
1,350,7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62	%；
4,420,892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58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0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1,550,574股关联股东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52,920,603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09	%；
1,350,70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6	%；
4,420,892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25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0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39,918,55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680	%；
1,350,7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62	%；
4,420,892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58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0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1,550,574股关联股东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分配》

352,882,003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02	%；
380,70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1	%；
5,429,492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37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39,879,95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835	%；
380,7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32	%；
5,429,492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833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1,550,574股关联股东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352,882,003	股同意，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02	%；
1,350,700	股弃权，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6	%；
4,459,492	股反对，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33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00 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39,879,955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835	%；
1,350,7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62	%；
4,459,492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03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00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1,550,574股关联股东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